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遗体袋(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淄川区鼎晔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冀廷花园2号楼二单元西3号(生产厂址)。普通遗体袋(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普通遗体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普通遗体袋(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特殊专用遗体袋(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淄川区鼎晔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冀廷花园2号楼二单元西3号(生产厂址)。特殊专用遗体袋(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特殊专用遗体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殊专用遗体袋(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70厘米*厚1厘米),生产厂为淄川区鼎晔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冀廷花园2号楼二单元西3号(生产厂址)。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70厘米*厚1厘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70厘米*厚1厘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70厘米*厚1厘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80厘米*厚1厘米),生产厂为淄川区鼎晔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泉子村冀廷花园2号楼二单元西3号(生产厂址)。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80厘米*厚1厘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80厘米*厚1厘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拣炉专用耐火垫(尺寸:长205厘米*宽80厘米*厚1厘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淄川区鼎晔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本国产品成本承诺书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蜀山区鼎峰工艺品厂（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6年10月24日

